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請人 戴佩渝

相對人 廣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志

相對人 群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昇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6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30萬元，關於相對人廣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群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訴字第747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3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判暨確定證明書、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佐，核屬相符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而相對人經通知後迄未行使權利乙節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案件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文可參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